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分别进行了回避表决，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相关委员回避表决。

一、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根据薪酬考核方案的规定，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发放 960.79 万元（税前）。

二、2025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公司效益与薪酬挂钩，激励与约束并重，公司长远利益等原则，与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的相符；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1、根据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每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 20 万元（税前）；

2、董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职务领取薪酬；

3、董事不在公司或其关联方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给予津贴，津贴不超过 12 万元/年（税前）。

（二）监事薪酬方案

1、监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职务领取薪酬；

2、监事不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给予津贴，津贴不超过 12 万元/年（税前）。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结构由固定部分和变动部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固定部分包括基本薪资及福利，变动部分体现为绩效奖金。

3、高级管理人员薪资固定部分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在每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里约定。劳动合同应交由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4、高级管理人员薪资变动部分按照年度经营业绩结果决定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具体计算方式按照《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或关联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薪酬标准最高者执行其中一项标准，不累计计算。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